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定義見下文)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 藍 (香 港) 環 境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有關可能私有化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告由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瀚藍**」)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可能私有化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7日，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藍環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3))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一份公告(「**瀚藍環境公告**」)，內容有關其透過瀚藍(於本公告日期為瀚藍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該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股份的潛在資產收購(「**潛在資產收購**」)。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修訂)第40條規定，基於重要信息及時披露的要求，瀚藍環境須及時披露潛在資產收購的資料。

瀚藍目前正在探討一項提案，當中可能包括將該公司私有化的潛在先決條件私有化要約（「**可能私有化**」）。倘該要約進行，可導致該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可能私有化擬以現金要約形式進行。可能私有化的先決條件之一擬定為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或聯屬實體對瀚藍環境一家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瀚藍）的注資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瀚藍並無向該公司提供任何確切的可能私有化提案。瀚藍並無就進行可能私有化表示同意或作出其他承諾，且可能私有化的詳情及條款（包括時間表）尚未敲定，亦無法確定可能私有化定必會進行。然而，倘瀚藍進行可能私有化，其會涉及示意性註銷價每股該公司股份4.90港元（「**示意性註銷價**」），並須達成先決條件及條件方可作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及條件可能相當耗時，亦未必能達成。瀚藍的母公司瀚藍環境受《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修訂）所規範，而於瀚藍環境公告內披露示意性註銷價是為遵守該法規第11條。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修訂）第11條，瀚藍環境需於瀚藍環境公告內披露該宗收購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以及不存在會損害瀚藍環境和其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情形。可能私有化一旦作出，將以等同或優於本公告所披露的條款作出。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公開可獲取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公司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9,541,169股（「**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發行股本總額乘以示意性註銷價相等於11,953,751,728.10港元。

此外，瀚藍正在探討，在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建議准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可能私有化生效後繼續保留其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3%持股（「**存續安排**」）。瀚藍的母公司瀚藍環境受《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修訂）所規範，而於瀚藍環境公告內披露有關存續安排的資料是為遵守該法規第4條。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修訂）第4條，瀚藍環境公告所作出披露必須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得有任何重大遺漏。因此，建議存續安排（即有關潛在資產收購的重要資料）必須於瀚藍環

境公告披露。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予該公司全體股東，一旦瀚藍著手進行可能私有化，存續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將需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註釋3，倘其後作出可能私有化提案，瀚藍將受本公告所作有關可能私有化的條款的陳述所約束。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私有化的任何進展刊發公告。

每月狀況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瀚藍及／或該公司須每月發出公告以說明可能私有化的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瀚藍及／或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又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該公司之要約期間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謹此提醒該公司及瀚藍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該公司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私有化及退市未必會進行。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香港，2024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瀚藍的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瀚藍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該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王偉榮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該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